

长春市绿园区铁西街道办事处文件

长绿铁街发〔2020〕21号



铁西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台建设 实施方案

按照上级部门关于机构改革的文件精神，落实区委政法委关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台建设工作要求，铁西街道平安建设办公室牵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台建设，现制定方案如下：

一、明确目标任务

铁西街道综治中心是整合社会治理资源、创新社会治理方式的重要工作平台，在街道党工委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，主要承担为民办事服务矛盾纠纷调处、社会治安防控、应急处置指挥、社会稳定形势研判以及远程调度、督查考评等职能，负责组织协调、指导督促开展辖区内基层治理、服务群众、维护稳定、平安建设等工作。坚持边建设、边运行、边提升。到2021年底，建成集信息化、可视化、智能化、实战化的综治中心，做到运转规范、衔接有序、指挥高效、服务规范，实现矛盾纠纷联调、社会治安

联防、重点工作联动、治安问题联治、服务管理联抓、基层平安联创。

二、规范综治中心建设

按照国家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综治中心建设与管理规范》(GB/T33200-2016)建设标准，根据实际需求，整合现有资源、人员、设施，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，建设规模合理、层级清晰、功能定位明确、实战化运行的综治中心。

(一) 组织机构建设

1、综治中心原则上依托平安建设办公室设立，由平安建设办公室牵头负责，实行一体化建设。

2、街道综治中心主任由街道政法委员担任，副主任由平安建设办公室主任担任，派出所所长、司法所所长等兼任综治中心副主任；社区综治中心主任由党组织书记担任，并明确1名负责人负责综治中心日常管理工作。

3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公安、司法、民政、信访等部门的工作人员可采取常驻、轮驻等多种形式入驻综治中心，其他相关部门应根据职能完成综治中心交办的工作。

4、按照相关政策规定，可以招用事业编制人员，或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办法聘用社会工作者，支持社会组织或志愿者从事有关工作。

(二) 基础设施建设

1、综治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，坚持务实、管用和节约的原则，利用现有办公用房等场所建设。

2、街道挂“铁西街道综治中心”，各社区挂“XX社区综治中心”。

3、街道综治中心设立群众接待室、矛盾纠纷调解室、监控研判室、网格化工作室、心理咨询服务室等工作场所，也可一室多用，或设立“一站式”服务窗口，应具备为社会组织入驻从事有关工作的专门场所；社区可以“一室多用”为原则、具备以上相应功能。

4、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，服务内容、服务流程、工作职责等信息公开。

(三) 信息系统建设

1、综治中心信息化平台应配备通信系统、显示系统、信息处理系统，建设综治信息系统、综治视联网系统、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統。社区综治中心至少配备一台电脑终端，以及信息采集录入系统、信息处理系统、通信系统，实现对有关信息的采集，并与综治中心互联互通；辖区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分级接入各级综治中心。

2、各级综治中心要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化平台建设规范“人、地、物、事、组织”等综治基础数据和工作业务数据录入，整合党建、城管等各系统信息资源，推动数据共享形成规

范统一、权威准确、时效性强的综治数据库。

3、综治信息系统、综治视联网系统、公共安全视频监控体系建设做到街道与社区互联互通，促进信息资源横向打通、纵向贯通。

三、明确职责任务

(一)为民服务便捷优化。统一集中设置办事大厅，结合实际设置综治、司法，行政、信访、法律服务、人民调解咨询等接待窗口，划分办事服务、信访接待、矛盾调处、社会组织等功能区块，通过前台分流、窗口受理、后台办理、流程跟踪等模式，打造“一站式”便民服务管理平台，推进社会治理综合服务“最多跑一次”。

(二)加强网格化服务管理。统筹考虑管理内容、人口数量、力量配置等因素，科学合理划分网格，整合社区党建、司法、公安、民政、应急、信访等各种资源力量，将各部门在基层设置的多个网格整合为一个综合网格，实行“多网合一”，推行“综治中心+网格化服务管理”治理新模式，加强网格内社区民警、综治协管员、楼栋长、单元长等队伍建设，切实提升网格化服务管理实效。

(三)联防联控综合整治。围绕特殊人群、特殊行业、特殊领域，组织开展社会治安人防、物防、技防建设，不断完善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。组织摸排、梳理辖区治安混乱区域和突出治安问

题，确定重点整治区域、行业、部位，适时统一组织专项整治。按照上级部署，动员和组织各有关部门单位及广大群众参与各项集中整治行动。

（四）矛盾纠纷多元化解。综合运用人民调解、司法调解、行政调解、仲裁等手段和教育、协商、疏导等方法，积极开展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，认真解决群众诉求；定期分析研判矛盾纠纷形势，实行矛盾纠纷统一受理、集中梳理、归口管理、依法处理、限时办理，实现法律效果与政治效果、工作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。

（五）特殊人群排查管理。组织开展对吸毒人员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、社区矫正人员等各类重点人员的排查管控，加强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服务管理，防止发生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（事）件。

（六）基层平安合力创建。协调有关部门推进平安家庭、平安校园、平安社区等基层平安创建活动不断提高基层平安创建水平，以小平安汇聚市域大平安。

（七）群防群治筑牢防线。组织发动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参与平安建设，不断发展壮大治安志愿者、网格长、综治协管员治安巡防队等群防群治队伍，筑牢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。

四、完善运行机制

（一）首问负责机制。综治中心工作人员、值班人员均为首问

责任主体，对群众反映的诉求，应第一时间登记，按照程序引导解决；对发现的不稳定信息和重要情况应及时报告，对突发事件应积极参与处置。

(二)分流督办机制。受理或排查发现的矛盾纠纷、社会治安问题，属于综治中心职能范围内的事项，及时会商研究解决，属于应由相关职能部门解决的事项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分流移交相关部门解决。

(三)协作配合机制。各派驻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共同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，对重大疑难问题，组织协调涉事单位各司其职、密切配合、互通信息、协同解决。

(四)工作例会机制。定期召开工作例会，根据需要，适时召开协调会议，重点分析辖区社会治安形势，协调解决重要事项，研究部署重点工作任务。

(五)情况报告机制。综治中心应定期向上级综治中心和本级党委、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；各派驻单位应及时向综治中心报告本系统发生的重特大案(事)件、治安隐患、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等，遇到紧急突发情况随时报告。

(六)考核评价机制。综治中心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综治工作(平安建设)考核评价；制定驻派单位人员绩效考核办法。定期考核评定，并将考核结果通报其主管部门；负责督促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。

五、强化工作措施

(一)加强组织保障。保持高度重视，将各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作为推进市域社会治理、深化平安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，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加强工作指导，强化工作保障，抓好工作落实。

(二)加强统筹协调。在党工委的领导下，充分发挥牵头抓总、统筹协调、督办落实作用，对建设中遇到的突出问题，要明确责任单位，量化分解任务，列出推进时间表，统筹协调解决，确保综治中心按时建设完成并高效投入运行。

(三)加强督导考评。加强对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的督促检查，深入指导、及时分析，帮助协调解决各类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，并把综治中心建设和运行情况纳入年度平安建设考评重要内容，加大分值权重，推动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任务高质高效完成。

长春市绿园区铁西街道办事处

2020年9月27日